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市辰水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玉蟾路1号金源城金源一品天下8号楼402号房

邮编：530012

联系人：赵芳荣

联系电话：18587988358

授权代表：邓瑞敏

联系电话：13331617722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玉蟾路1号金源城金源一品天下8号楼四层402号房

邮编：5300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供配电实训室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5-J1-001880-GXJT

采购人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7月9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序号1 供配电技术实训装备中要求：▲7. 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软件（正版软件、报价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版权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满足以下功能的视频资料！），该需求与主设备完全无关，且存在倾向性，限制供应商的参与。

事实依据：本次采购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软件”具有非常详细的参数说明，根据参数来看，完全与主设备供配电技术实训装备无关，并且在设备中已经具备安全保护措施，完全不需要该软件进行安全保护，设备具有独立的操作步骤，根本不需要也不可能实现通过该软件来实现启动、报警等操作控制，再结合要求提供版权证书以及提供视频资料，并且在参数中标注了多项实质性要求，这不仅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也严重限制了供应商的参与，指向特定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2：本次采购的产品配置过于限定，主设备配置中的零配件大量指明了产品型号，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事实依据：根据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主设备的零配件指定了产品的型号，但这些零配件也并非不可替代的，因此，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例如：（1）三相电子式有功电度表，DTS633，1 只；（2）熔断器式隔离器，HG1-32/30F，3 极，32A（含熔体 20A），1 套；（3）漏电保护器：DZ47LE-32/D10/3P+N，1 只等等，这些零配件的型号指明了品牌、生产厂家，DTS633 对应的是浙江华夏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的仪表，以上列举的只是整个谈判文件中的极小一部分，在其它处还有大量的限定要求，这些并非不可替代，若限定配件的型号，则排斥了其他符合要求的产品，这样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事项 3：智能教学测控仪要求在报价时提供整个产品参数要求的视频演示资料，这极大地限制了供应商的参与。.....

事实依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智能教学测控仪整个产品的视频演示，这无疑是提供样品，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当是供配电技术实训装备，智能教学测控仪只是一个配件，针对主设备的硬件功能都没有多少佐证要求，对于一个配件却要求整个产品的演示，也未明确演示该产品的必要性，评审办法对于▲项表示为实质性要求，这就要导致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能参与投标，这些产品要求超出合理采购需求范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4：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不合理，付款时间过长，违反了广西财政厅的要求。

事实依据：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三十个工

作日的付款时间过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第六点的要求，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用款计划审核和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财政专户实拨拨款审核。除去上述审核期限，在采购人处的支付期限竟然高达22个工作日，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企业的资金回笼。

法律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六、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审核，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用款计划审核和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财政专户实拨拨款审核。采购人采购资金未落实的不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开展无采购资金保障的采购活动。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认为本次招标文件存在极其严重的限制性、倾向性，控标意图明显。请求删除和修改本项目中所有具有不合理的内容。

签字(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0日

公章：

